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阿力么史则，女，1965 年 9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史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60元，账户余额1580.17元。2018年11月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史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1号

罪犯阿路，女，1972年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80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13 元，账户余额 370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80号

罪犯阿西莫木洛，女，1965年5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莫木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6月4日至2023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61.31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9.03元，账户余额934.04元。2018年12月0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莫木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6号

罪犯阿一，女，1964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32元，账户余额762.89元。2019年3月2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班慧，女，1974年9月20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7日作出(2010)华刑初字第0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班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8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3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49.9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19元，账户余额834.23元。2017年9月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布子莫米扎，女，1987 年 3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子莫米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68元，账户余额24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子莫米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6号

罪犯曾英英，女，1988年3月2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7日作出(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英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监。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5.89元。2019年6月2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英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9 号

罪犯戴良英，女，1964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江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良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62 元，账户余额 237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 号

罪犯邓雪梅，女，1967 年 6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雪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71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33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46 元，账户余额 299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董鲜华，女，1975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05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鲜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79元，账户余额206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范春霞，女，1979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2932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春霞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范春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73 元。2021 年 1 月 1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春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 号

罪犯甘定琼，女，1975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定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572.7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17 元，账户余额 319.83 元。2019 年 3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定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86号

罪犯何定翠，女，198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定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定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何飞听，女，1999 年 8 月 18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飞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93 元，账户余额 25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飞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7号

罪犯何双艳，女，1986年1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9日作出(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双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85 元，账户余额 1111.88 元。2019 年 3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双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30号

罪犯胡玉莲，女，1975年7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1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玉莲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2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1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0年7月31日，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58元。2021年7月2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玉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吉波小迟，女，1986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波小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1.04元。2019年4月1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波小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吉格么次作，女，1983 年 9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格么次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93 元，账户余额 1793.80 元。2019 年 10 月 1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格么次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70号

罪犯江姝琦，女，1991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1日作出(2013)嵩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姝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8.24 元。2019 年 08 月 0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姝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98号

罪犯姜龄媛，女，1987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龄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追缴骗取的财物人民币288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姜龄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1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3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06元，账户余额382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龄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2号

罪犯孔令舌，女，1961年7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9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至2044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年12月30日。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56元，账户余额521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5 号

罪犯孔秀丽，女，1992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秀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秀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拉奎么子牛，女，1969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3) 禄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奎么子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567.18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89 元，账户余额 644.18 元。2019 年 04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奎么子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勒雄，女，193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雄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6 元，账户余额 31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黎小红，女，1984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04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小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52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42元，账户余额4637.41元。2020年7月2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56号

罪犯李爱华，女，1966年6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号

罪犯李翠荣，女，1968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2011)思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3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33元，账户余额17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9号

罪犯李菲，女，1968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

359.34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15 元，账户余额 2887.58 元。2019 年 4 月 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3号

罪犯李皎皎，女，1985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8日作出(2017)云0502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皎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0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0年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6.00元，账户余额171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皎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李开琼，女，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2801 刑初 1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琼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考核期内罚金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86 元。2021 年 3 月 1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8号

罪犯李青群，女，1969年1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青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6.83 元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青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90号

罪犯李调兰，女，197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调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49元，账户余额294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调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李婷慧，女，1976年6月11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9日作出(2016)云31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婷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监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婷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7号

罪犯李秀梅，女，1976年2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8)云05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梅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23654.1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46元，账户余额4238.39元。2021年7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亚莉，女，1978年3月1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亚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33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08元，账户余额66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李叶论，女，1963 年 6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叶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叶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38元，账户余额338.85元。2019年3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叶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54号

罪犯李正巧，女，1966年7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33元，账户余额1120.58元。2018年7月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83号

罪犯李子么热牛，女，1987年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么热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87元，账户余额695.59元。2018年11月1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么热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53号

罪犯刘小云，女，199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6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8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97号

罪犯路红梅，女，1985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红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路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87元，账户余额320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罗二妹，女，1969 年 6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二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03 元，账户余额 1942.03 元。执行通知书上记载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11 年 10 月 09 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罗巧，女，1994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41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6.52 元，账户余额 31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马华秀，女，1989年7月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云2927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华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赃款180248.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华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29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12元，账户余额514.13元。2021年2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华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89 号

罪犯马太力哈，女，1989 年 4 月 26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和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太力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0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41.51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88元，账户余额36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太力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2 号

罪犯彭晶晶，女，1982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晶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0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晶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彭仁分，女，198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仁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仁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88号

罪犯彭遵润，女，1968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3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遵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彭遵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7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9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于2019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至2033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27元，账户余额78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遵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0 号

罪犯普日莫日外，女，1956 年 1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日莫日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8元，账户余额297.82元。2019年10月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日莫日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秦敏，女，1987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4日作出(2015)玉红刑初字第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敏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

416.41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40 元，账户余额 553.47 元，2020 年 1 月 1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 号

罪犯卿小云，女，197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卿小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79.28 分；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4.08 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卿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85 号

罪犯申瑾，女，1991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90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95号

罪犯神衣成英，女，1985年6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石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神衣成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99 元，账户余额 4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神衣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76号

罪犯沈五甲，女，1981年10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五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7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五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石光美，女，195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10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光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8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9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39元，账户余额720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7号

罪犯孙子阿日，女，1990年10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3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子阿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88.62分；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5.84元。2019年4月2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阿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谭焕荣，女，196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11 年 11 月 8 日因犯赌博罪被峨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27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焕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41 元，账户余额 2411.00 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74号

罪犯唐明萍，女，197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9日作出(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68 元，账户余额 77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陶思思，女，1976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2822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思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思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22 元，账户余额 307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思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93 号

罪犯万玉香，女，1963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424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玉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玉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96 元，账户余额 308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82号

罪犯王冬梅，女，199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1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冬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王建琴，女，1984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6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33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王菊芬，女，196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1年12月13日被泸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2015)宜刑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菊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菊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5.04 元，账户余额 258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84号

罪犯王丽春，女，1991年1月21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王苓，女，1988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6)云0128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472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75元，账户余额501.39元，2020年5月2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王惜惜，女，197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惜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赃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8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59元，账户余额281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惜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73号

罪犯韦运美，女，197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作出(2013)官刑二初字第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运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2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26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45元。2019年10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8号

罪犯吴启凤，女，1986年4月1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3月10日被大理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5月5日被大理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5年4月1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2018)云2930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启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10000元，（2019）云2930刑更1号执行通知书载明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82元。2021年4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启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向满英，女，1975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满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15 元，账户余额 74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满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92 号

罪犯熊英玉，女，1982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8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英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宣判后，被告人熊英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31 元，账户余额 16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英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徐柳凤，女，196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柳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徐柳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5日作出(2019)云01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14元，账户余额120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柳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94号

罪犯徐艳红，女，1977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艳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艳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11元，账户余额226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3号

罪犯徐正菊，女，1966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058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79.5分；罚金7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02元。2020年9月2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号

罪犯许联菊，女，1962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联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许联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4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96 元，账户余额 247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联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许文静，女，1983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2020)云04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7.89元。2021年11月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晏裕杰，女，1995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裕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刑事附带民事共同赔偿37231.5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晏裕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刑事附带民事共同赔偿37231.50元，判决载明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裕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78号

罪犯杨红玲，女，197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杨华仙，女，1966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06元，账户余额175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8号

罪犯杨开翠，女，1966年2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5月26日作出(2003)昭中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9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8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4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4号

罪犯杨梅，女，198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21元，账户余额198.44元。2018年12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杨雅男，女，1986 年 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2801 刑初 7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雅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49 元。2021 年 4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雅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叶静，女，1990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叶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95 元，账户余额 1737.85 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尹俊荣，女，1978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426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俊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尹俊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34.5 分；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 10000.00 元，本考

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73 元，账户余额 1044.58 元。2020 年 04 月 2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俊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玉开，女，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74.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70 元，账户余额 833.93 元。2020 年 07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58号

罪犯袁婷，女，1990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袁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9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41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1月20日。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09 元，账户余额 55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 号

罪犯袁秀莲，女，1967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宁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秀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秀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5号

罪犯张翠莲，女，197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翠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翠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451.94分；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52元，账户余额2077.92元。2018年10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翠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87 号

罪犯张建美，女，1980 年 9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91 号

罪犯张平兰，女，197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51 元，账户余额 573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75号

罪犯张琴，女，1981年7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96号

罪犯张文招，女，1982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9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至2044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18元，账户余额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张云仙，女，196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2019)云042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仙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61元，账户余额1079.11元。2021年3月2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4号

罪犯郑浩亮，女，1964年11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云2930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浩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浩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29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郑淑予，女，198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淑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郑淑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监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5.07元。2019年1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淑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7 号

罪犯周彬彬，女，1979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彬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周桂仙，女，1971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82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桂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周元忠人民币 118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48 元，账户余额 593.77 元。2020 年 08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桂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 号

罪犯周纪会，女，199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丹凤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纪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93 元，账户余额 470.21 元。2019 年 3 月 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纪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周绍芬，女，196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1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60号

罪犯周艳，女，1982年12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0427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7449.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5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78元，账户余额490.68元。2020年08月2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周泽菊，女，1972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泽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4.39元。2018年9月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泽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99 号

罪犯朱水莲，女，196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0124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水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水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31 号

罪犯阿巴阿牛，女，1983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巴阿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3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巴阿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01 号

罪犯阿地么尔洛，女，1985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州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地么尔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42 元，账户余额 26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地么尔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阿克莫惹子，女，1980年6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石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克莫惹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50 元，账户余额 14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克莫惹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阿支莫此作，女，1991年6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支莫此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2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71元，账户余额140.88元，2018年6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支莫此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班桂芬，女，1973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8日作出(2016)云31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班桂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班桂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2016)云31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55元，账户余额290.05元，2019年10月2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桂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陈江玲，女，198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042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江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责令退赔非法占有的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40元，账户余额151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江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代超，女，198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0427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0年8月28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38元，账户余额782.46元。2021年6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邓文英，女，1970年4月1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文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邓文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464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邓文英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至2041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3月20日。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471.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4471.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2020）云 04 执 376 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0）云 04 执 376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7.08 元，账户余额 102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邓兴琼，女，1970年10月1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普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邓兴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05元，账户余额2878.94元，2018年4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董成凤，女，1988年6月2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成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成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段加传，女，1970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058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加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46元，账户余额1043.41元。2020年9月2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加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段志兴，女，1970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志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475.13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09元；2019年3月1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俄解么尔扎，女，1985年7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解么尔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8.80元，2019年1月1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解么尔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46 号

罪犯樊芳，女，1962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0102 刑初 7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樊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91 元，账户余额 858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冯爱香，女，1973年9月1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爱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5日至2025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爱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傅盛敏，女，197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盛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06 元，账户余额 139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盛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高静，女，1982年4月1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华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2015)玉中刑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21 元，账户余额 102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龚再萍，女，1979年1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再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52.2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59元，账户余额998.79元，2019年4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再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郭贞丹，女，198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因犯抢劫罪于2004年10月12日被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423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贞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在交付执行中，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查明郭贞丹确系怀孕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于2019年1月4日作出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罪犯郭贞丹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2019)云0423刑更4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郭贞丹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75元，账户余额92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贞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韩香缤，女，1995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香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76.01元，2018年11月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香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罕晃，女，1968年4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97 元，账户余额 20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何刚莲，女，198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山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日作出(2019)云2927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刚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剩余赃款。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0日作出(2020)云29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55元，账户余额2004.30元。2020年11月1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刚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何玉芳，女，1962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云0402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72元，账户余额2372.30元，2020年4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18 号

罪犯和学梅，女，199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2932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学梅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和学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34 元，账户余额 222.51 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学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洪明霞，女，1983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2928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明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4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侯天杰，女，1970年1月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00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天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7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74 号

罪犯胡海艳，女，196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德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04) 昆铁中刑初字第 4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5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44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5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26 元，账户余额 5017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胡仁存，女，197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6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仁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467.92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25元，账户余额610.77元。2019年1月2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仁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70 号

罪犯胡仁美，女，1981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仁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93.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59元，账户余额3338.89元，2019年1月2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仁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黄琳茜，女，199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琳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琳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7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62元，账户余额73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琳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95 号

罪犯吉尔么日作，女，1980 年 7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么日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37 元，账户余额 9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么日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吉伍么各牛，女，1963年7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0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么各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22 元，账户余额 117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么各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戢桂桂，女，1972年5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0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戢桂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戢桂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纪米，女，197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3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4.86元。2017年9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姜碧清，女，2000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7日作出(2019)云058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碧清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63元，账户余额1233.95元。2021年7月2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碧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蒋艾玲，女，1990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4日作出(2020)云050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艾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艾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4日作出(2020)云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96元，账户余额44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艾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蒋飞燕，女，1992年9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08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飞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飞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蒋继兰，女，196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0423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继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27元，账户余额1540.84元。2021年3月1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继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康敏，女，1969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5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4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兰娟，女，1991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502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兰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0日作出(2020)云05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05元，账户余额1634.40元。2020年12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李东梅，女，1963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2014)盘刑一初字第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梅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继续追缴被骗款项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东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42元，账户余额94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李键，女，1967年8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键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85元，账户余额413.79元。2020年6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李良琼，女，198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开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5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李能丽，女，198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2020)云2926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能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21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621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36元，2021年5月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李恬，女，198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42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恬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罪犯李恬在缓刑考验期间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被两次警告处分，并且脱管时间已经超过一个月，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2019)云0421刑更4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2018)云042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被告人李恬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对罪犯李恬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6.00 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李卫英，女，1975年1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3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65.1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3.36元，账户余额3024.50元。2018年9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李秀玲，女，1968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初中文化，因犯走私毒品罪，于1994年9月28日被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1年10月17日被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5年8月31日被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因其怀孕，澜沧县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前罪未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二十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八个月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2日作出(2012)普中刑终字第62号刑事判决，撤销前罪未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二十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八个月二十八天部分

的判决。以被告人李秀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前罪未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十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十七年九个月十八天，罚金 1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85 元，账户余额 9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李燕玲，女，1976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3)五法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玲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3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推定于2015年12月9日送达。2016年11月25日因右侧扁桃体低分化鳞癌并右颈部淋巴结转移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1月15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病情已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规定，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12年7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14元，账户余额132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刘洁，女，198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33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73元，账户余额175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刘先娥，女，199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0423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先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30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8日我狱收到通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执行案件情况说明：经查询，判决书所确定的被执行人刘先娥应缴纳罚金20000元已经全部缴清，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先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陆秀，女，1986年2月1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县，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1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4.30元。2018年6月1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马黑莫沙外，女，1991年10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黑莫沙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56元，账户余额1512.82元，2019年3月2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黑莫沙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马梦雪，女，199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梦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16 元，账户余额 101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梦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麦小娟，女，1988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小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42元，账户余额1364.48元，2019年2月1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毛雪婷，女，1993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雪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32 元。2019 年 5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雪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梅艳，女，1972年2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0.56元，2017年10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门明，女，1984年8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8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437.86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27.03元，账户余额2693.93元；2019年3月1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苗艳娇，女，1987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2020)云042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艳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87元，2021年11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艳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期沙木少外，女，1969年4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期沙木少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7.13元，2019年1月1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期沙木少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沙马克机木，女，1992年6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克机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05.0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04元，账户余额1503.65元，2019年3月2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克机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胜也么此阿木，女，1966年7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胜也么此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48 元，账户余额 71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胜也么此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双池，女，1973年10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9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双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4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双池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89.48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65元，账户余额9912.78元，2019年2月2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孙兰，女，1975年6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57元，账户余额727.58元，2019年3月1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孙小平，女，1969年4月1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咸阳市乾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5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75 号

罪犯谭翠英，女，1980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05) 昆铁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翠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32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4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2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9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92 元，账户余额 109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唐安美，女，1963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安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96 元，账户余额 84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田改焕，女，1976年9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1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改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59元，账户余额58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改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童梅芳，女，1985年12月9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2013)呈刑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梅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6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80.43 元。2019 年 12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梅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11 号

罪犯王帮艳，女，1989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2) 澜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帮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85.03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52元；2019年3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帮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王宝霞，女，1969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沂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6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霞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420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8元，账户余额854.86元，2019年12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王美珍，女，1964年1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189.5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美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96.92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9元，账户余额1914.43元。2018年3月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王思垚，女，1992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思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

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6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1000元已全部履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2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6.84元；2018年6月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王英，女，197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38元，账户余额540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伟喝，女，1957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伟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现刑期自2012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62.44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8.56元，账户余额1017.25元，2019年9月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伟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吴杨青，女，196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杨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吴杨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12.84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50.85元；2018年2月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杨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谢玉巧，女，1991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1日作出(2012)峨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玉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99元，账户余额1806.86元；2019年2月2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玉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熊木苗，女，1966年11月1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3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木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23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13元，账户余额2072.21元。2018年12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木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杨发英，女，1971年7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作出(2012)孟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41.69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24元，账户余额940.67元；2019年4月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杨富梅，女，198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42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30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63元，账户余额311.38元。2021年10月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杨静，女，1964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9160.5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杨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杨静的定罪量刑部分。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刑五复521696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3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34元，账户余额20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杨梅，女，1983年3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2929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36元，账户余额1123.64元。2021年1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杨晓同，女，1977年9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07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58元，账户余额1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杨永平，女，1978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7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95元，账户余额77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杨玉静，女，198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唐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6日至202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23元，2019年4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姚红梅，女，198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盛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红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姚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99元，账户余额240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衣雷五牛木，女，1984年12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衣雷五牛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563.2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92 元，账户余额 656.46 元，2019 年 10 月 1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衣雷五牛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依波，女，1982年12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中专文化，因犯诈骗罪于2002年3月25日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5000元，2006年2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予减去剩余刑期。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2019)云2823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304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依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2020)云28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53 元，账户余额 1032.58 元。2021 年 8 月 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余明燕，女，1977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3日作出(2017)云05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19元，账户余额22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玉儿，女，1993年2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

45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57 元，账户余额 1393.98 元，2020 年 7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玉香往，女，1979年3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457.91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2.83元；2018年10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玉应坎，女，1992年6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76元，账户余额650.86元，2019年9月2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月明容，女，197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7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月明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92元，账户余额3459.05元。2019年3月1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月明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张伯霖，女，1961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伯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伯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2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33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58元，账户余额300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伯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张书凤，女，197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5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书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81 元，账户余额 183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书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赵岚，女，1967年2月15日出生，白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48元，账户余额91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赵玉兰，女，195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1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4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68.51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94 元，账户余额 458.11 元。2023 年 6 月 20 日执行满 17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郑愈，女，197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1996年5月23日被原思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9年7月13日被景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于同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余刑四年八个月零二十四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总和刑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零二十四日，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64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97元,账户余额115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钟燕，女，1987年6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3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03元，账户余额112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珠么，女，1974年7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珠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

416.9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6 元，账户余额 229.68 元，2019 年 3 月 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珠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邹文荣，女，1975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文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99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12 元，账户余额 206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6 号

罪犯阿米尼古·木沙，女，1980 年 5 月 2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08) 昆铁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尼古·木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2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5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42元，账户余额204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尼古·木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阿依莫，女，1985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68元，账户余额2556.42元，2019年5月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莫（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31 号

罪犯白进金，女，1987 年 1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9)浙 0603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进金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共同追缴人民币 68459.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白进金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9)浙 06 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 年 5 月 30 日因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因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满，收监执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共同追缴人民币 68459.00 元，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21.86 元，账户余额 284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进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宝春风，女，1967 年 4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春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宝春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9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1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27.34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69元，账户余额2622.25元，2018年10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春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32 号

罪犯狄分分，女，1974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03 刑初 8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狄分分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狄分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冯安所，女，1974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安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0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401.33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60元，账户余额455.40元，2018年4月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安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冯晓映，女，1993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9日作出(2012)澄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晓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76.01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88元，账户余额132.32元，2019年8月1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晓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8 号

罪犯何红彦，女，199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红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红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71元，2019年2月2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红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忽增蕊，女，1984 年 5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增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忽增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695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忽增蕊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57元，账户余额1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增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黄秀妮，女，1976 年 9 月 7 日出生，壮族，广西大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第 9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55元，账户余额186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火皮作尾，女，1975年4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1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火皮作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67.2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82元，账户余额589.37元，2019年1月2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火皮作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景丽琼，女，1980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82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丽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退赔被害人借款人民币 1321986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景丽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65 元，账户余额 157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丽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李见英，女，1988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见英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罪犯李见英作为云南万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继续向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退缴税款人民币 1548686.2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见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单独退缴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缴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63 元，账户余额 284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见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刘赛，女，1975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台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2) 孟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480.6分；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0.94元，2018年12月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罗春芬，女，1982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427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298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61 元，账户余额 214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麻金翠，女，197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金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95元，账户余额840.92元，2019年2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金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马哈力麦，女，1977 年 10 月 5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哈力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29.84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01元，账户余额522.98元，2018年7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哈力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陶金翠，女，1983 年 10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30 元，账户余额 118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0 号

罪犯王蓉，女，1987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玉红刑初字第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80 元，账户余额 1949.38 元，2020 年 3 月 2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王瑞娟，女，1985年7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襄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01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0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85 元，账户余额 103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王晓苹，女，196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高中文化，2004年6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7年11月20日被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晓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74元，账户余额150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王英，女，1969 年 1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1) 墨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121278.11 元退赔墨江县物资公司。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37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95元，账户余额5354.07元。2018年6月2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武艳，女，1966 年 1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武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0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30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5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6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许娇，女，1984年5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47 元，账户余额 225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34 号

罪犯杨珍珍，女，199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42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珍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95 元，账户余额 878.80 元，2020 年 3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珍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叶共恩，女，1989 年 11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共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共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共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07 元，账户余额 96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共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尹慧芬，女，1969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08) 昆铁中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慧芬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复字第 45 号刑事裁定，同意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09) 刑五复 48496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慧芬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44元，账户余额152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慧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张聪美，女，1970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聪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聪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5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41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2019）云 05 执 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6）云 05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罪犯张聪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聪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赵秀丽，女，196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581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秀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50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14 元，账户余额 1151.02 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秀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1月25日

